

書面質詢

按照立法會第 2/2004 號決議第 15 條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然而，據立法會有關書面質詢的資料數據顯示(見下表)：第六屆立法會從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共有 510 篇議員的書面質詢，已回覆的有 450 篇，當局依法規在 30 天內能夠回覆到議員的書面質詢就有 257 篇，約佔書面質詢總份數的 50.4%，而超過 30 天才回覆的有 193 篇，約佔 37.8%，仍未回覆的有 60 篇，約佔 11.8%。

第六屆立法會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數據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會期	依法 30 天內回覆	超時回覆	超時仍未回覆	總數
第六屆立法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57 (50.4%)	193 (37.8%)	60 (11.8%)	510

與上年統計數據對比顯示(見下表)：

第六屆立法會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
(數據由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會期	依法 30 天內回覆	超時回覆	超時仍未回覆	總數
第六屆立法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42 (64.17%)	158 (29.64%)	33 (6.19%)	533

然而，從上述數據顯示，依法 30 天內的質詢回覆率有所下降，超時回覆率和超時未回覆率均有上升，存在超過 30 天回覆和超時仍未回覆的狀況不降反升，而在質詢回覆當中甚至有些是超過 100 多天都未有回覆。對此，有市民認為，市民的訴求受到社會發展的影響只會愈趨多元，但跨部門去解決市民訴求的問題增多也不應成為政府回覆市民訴求緩慢的擋箭牌，故請問政府，書面質詢的超時回覆率及超時未回覆率為何又再出現不降反升的亂象呢？根本的原因到底是政府跨部門協調不足的問題，定抑或官員行政不作為的情況依然存在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書面質詢回覆率數據與上年統計數據相比，依法 30 天內的質詢回覆率有所下降，超時回覆率和超時未回覆率均有上升，存在超過 30 天回覆和超時仍未回覆的狀況不降反升，而在質詢回覆當中甚至有些是超過 100 多天都未有回覆。雖然市民的訴求受到社會發展的影響只會愈趨多元，但跨部門去解決市民訴求的問題增多也不應成為政府回覆市民訴求緩慢的擋箭牌，故請問政府，書面質詢的超時回覆率及超時未回覆率為何又再出現不降反升的亂象呢？根本的原因到底是政府跨部門協調不足的問題，定抑或官員行政不作為的情況依然存在呢？
2. 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士，市民有訴求才透過議員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但政府就連回覆書面質詢都不依法準時，近期更有下降的趨勢，那麼市民的訴求亦肯定未能依時回覆，更遑論以實際行動幫市民解決問題，這只會加大市民對政府的怨氣，既不利於政府的管治，又不能及時為市民解決民生困境。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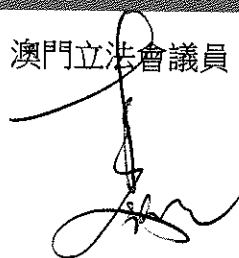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年5月2日